

江西省安远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 0726 破 1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安远县松涛农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 年 7 月 2 日，安远县松涛农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
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，本案已发生破
产费用 1958.2 元，实际清偿 0 元，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 0
元，债务人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管理人提请本
院宣告安远县松涛农产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安远县松涛
农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安远县松涛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
11 月 7 日，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刘松涛，
持股 100%。安远县松涛农产品有限公司没有可供债权人分配
的财产，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，已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
认定为 476060.48 元，已产生破产费用共计 1958.2 元，已
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并且不存在重整、
和解的情况，其资产尚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。安远县松涛农
产品有限公司未依法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等资料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安远县松涛农产
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但管理人还应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安远县松涛农产品有限公
司注销登记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并未免除安远县松涛农产品
有限公司股东对安远县松涛农产品有限公司负有的连带责
任及清算清偿责任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

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安远县松涛农产品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安远县松涛农产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黄忠莲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

书 记 员 梅慧婷